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岳环平责改字[2023]第5号

当事人：平江县垚鸿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26MA7ALYYU8A

法定代表人：■■■

地址：平江县天岳街道悦天城■■■■■

2023年3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投资建设的混凝土生产加工项目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以暗查的方式进行复查，逾期未改正的，视为拒不执行，我局根据有关法律、

法规或者规章予以进行处理。

你单位如对此行政命令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

2023年3月24日

